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情序之研究

許美麗\*

## 壹、前言

票據法於1960年修正時，為促進本票之流通，增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使執票人可不必經判決程序，依裁定程序即能迅速取得本票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該立法例為我國獨創而為世界各國所無。關於此項本票強制執行聲請事件於1969年非訟事件法修正時列入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當時之第104條）。然非訟事件法對於本票裁定之管轄等事項，僅為原則性之規定，是所衍生之本票裁定管轄法院、本票裁定之請求範圍等問題，另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上，法院形式審查之應有範圍為何？如何區別所謂之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是否應重新檢討其射程距離，以確定其使用範圍？需藉由非訟事件法理、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理。

根據法院受理非訟事件統計，在109年度地方法院受理非訟事件有109,337件，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事件占84,965件<sup>1</sup>，占法院受理非訟事件數量近八成之多。另有鑑於票據法第123條於一般商業交易使用情形普遍，亦占法院

非訟事件之大宗，為評估本條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性及影響情形，而加以探討相關問題。

## 貳、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非訟事件之管轄爭議

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並未規定「專屬」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此項管轄規定是否為專屬管轄？在實務上雖曾有不同意見，惟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詳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此可詳參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924號、同院97年度非抗字第41號裁定意旨，另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

\* 本文作者係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兼任教授

註1：請見109年司法院統計年報，引自：

file:///C:/Users/Administrator.USER-20181127AB/Downloads/09-35.pdf，最後閱覽日：2022/05/20。

號研討結論。

若本票所載付款地僅載某縣市（例如台北市或高雄市）而未載有明確之付款處所地址，而該縣市恰有二個以上地方法院者（例如台北市或高雄市），則各該法院所轄之地域均屬付款地，均有管轄權，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21條規定，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均有管轄權（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又執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係外國領域（例如美國）簽發，載明發票地係在該外國領域，但未載明付款地，而本票記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則其管轄法院自應依我國法律決定之。依非訟事件法第100條及票據法第122條第6項規定，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該本票僅載明發票地為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並無付款地之記載。依前開規定，自應以發票地即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為付款地，亦即本件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應為美國內華達州之法院。若執票人向本國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實務上認本國法院並無管轄權<sup>2</sup>。

另票據法第120條第5、4項規定，若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是在共同發票之本票，若本票未記載付款地，亦未載明發票地時，依法律

擬制之付款地則有多數，如不屬於同一法院管轄區內，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2項規定，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亦即各該法院均有專屬管轄權。又依非訟事件法第3條之規定，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

而以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二）認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票據於收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故發票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之本票交付使用後，其營業所、住居所遷移發生變動，仍以變更前之營業所、住居所地為準，定其應管轄法院。

另如執票人所持有之多張本票所載之付款地分為不同縣市（例如新北市及台中市），其向同一地方法院（例如新北地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受理之法院之處理方式為何？之後受移送之地院應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裁定命甲補繳聲請費用？

依票據法第123條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既係專屬管轄事件，則執票人以一狀就數紙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依各該本票記載之付款地，應分由二法院專屬管轄者，即為兩個聲請事件，其經原受理法院就其管轄事件予以裁判，而將非其管轄事件裁定移送管轄法院者，受移送之管轄法院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用<sup>3</sup>。又參照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立法理由可知，非訟

註2：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定。

事件法於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前，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無管轄權時法院得裁定移送他法院之規定，致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時，法院均予駁回。為免聲請人重新向管轄法院聲請時，重複繳納費用，遂新增第5條以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裁定移送之規定，藉以保障人民權益，並求程序經濟。是以，該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聲請人重新聲請時重複繳納費用之不利利益，初無限制法院就兩個聲請事件分別徵收聲請費用之本意。從而，多張本票既應分由不同地院專屬管轄，則受移送之法院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裁定命補繳聲請費用<sup>4</sup>。

### 參、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陳述意見權限

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規定：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其立法理由為：為兼顧非訟事件審理之流暢、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使相對人能夠瞭解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及證據資料，以利其防禦權之實施，並達儘速釐清爭點之目的，宜課關係人對於程序進行，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明定法院於收受聲請人之書狀或經其於期日陳述後，如認其就特定事項陳述未臻完備時，得先定期命

聲請人補正周全，如其陳述已完備，或俟其補正完備後，得視其情形，於必要時將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送達於與聲請事件有關之相對人，並限期命陳述意見，以免程序拖延等語，而實務認為依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法院就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事件，須兼顧審理之流暢、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裁定相對人之防禦權等，依職權審酌是否限期命裁定相對人陳述意見，並非一概應於裁定前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如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本於職權判斷，認從形式審查已合於法定要件，縱未於裁定前通知聲請人陳述意見，其程序於法尚無違誤，詳參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非抗字第122號、同院110年度非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抗字42號裁定意旨。

惟學者認為若要強化相對人的程序保障，是否在第一階段核發強制執行名義取得程序上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在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修訂為「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於陳述意見之方式至少保障讓相對人在收受法院送達之聲請書狀與證據資料後，有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sup>5</sup>。

### 肆、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法院審查內容之爭議

法院審查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審查內容為何？對於本票是否已於罹時效及本票是

註3：參照最高法院66年台聲字第73號民事判決（例）。

註4：參照100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論。

註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5年8月21日舉辦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相關研議」，學者沈冠伶之意見，《月旦法學》（No.247），第168頁。



否遭偽造、變造等是否得為審查？現行法院運作狀況有無可修改之處？

**一、在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程序中，法院可否以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如調查之結果認係假債權，可否為駁回其聲申請之裁定？**

依歷來最高法院之見解（判例廢除前之判例見解）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因此，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詳參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意旨）。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准許制執行之裁定（詳參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63號民事判決意旨），法院不得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為實體審查後為駁回裁定。

**二、本票裁定對於時效抗辯之審查**

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認：本件在抗告人為本票發票人，其以相對人請求權之時效已消滅為由，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士林分院竟於82年11月2日裁定撤銷前裁定，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以前開判例之旨，認係實體法上之爭執，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乃將士林地院82年11月2日之裁定廢棄，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

意旨，以：再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從票據外觀即得解決，抗告法院之裁定，適用前揭判例不當，自屬違背法令，且應以訴訟解決，勞民傷財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難為有理由。

然最高法院94年4月14日之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民事裁定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應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又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五紙，均無到期日之記載，其發票日或為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或為同年月三十日，相對人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始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本件之聲請，其請求權之行使，顯逾法定三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再抗告人於原法院既已為時效之抗辯，則原法院自應就此時效抗辯之有無理由為審查，以確定相對人據以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乃原法院竟以此為實體法上之爭執，應由再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為由，遽予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即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對於前開最高法院之不同見解，99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曾提出法律問題研討：執票人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裁定許可，發票人收受裁定後逾期以執票人之票款給付

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之3年時效而消滅為由，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應如何裁判？

甲說：抗告無理由駁回。理由：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1號、98年度抗字第1670號、99年度非抗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非抗字第15號裁定參照）。

乙說：廢棄原裁定，將執票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理由：本票執票人持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中，發票人抗辯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之情形，如從本票外觀即足以認定有此事實存在，且發票人無爭執者，法院仍應就此時效抗辯有無理由加以審查，庶合於非訟事件之形式審查原則。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為89年1月11日，但執票人

於98年9月17日始具狀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自本票之外觀即足以認為其請求權之行使已逾3年消滅時效，再發票人復於向法院提起抗告時為時效完成之抗辯，抗告法院即應審查此抗辯理由，據以認定執票人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不備形式要件，應廢棄原裁定，將甲在原審之聲請駁回（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非抗字第27號、97年度非抗字第41號、98年度抗字第2051號、99年度非抗字第13號、99年度非抗字第43號裁定參照）。

研討結論仍多數採甲說<sup>6</sup>。此研討結論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5號之研討結論認為時效抗辯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抗告無理由駁回係屬相同。

按本票執行聲請係非訟事件，在其非訟程序法院僅為形式審查之實務見解係沿用抵押物拍賣聲請事件之處理方式。此項形式審查論之內容包括：1.在非訟程序，非訟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而不能以職權審查實質之事項；2.即使與非訟裁定之過程，當事人就實質之事項有所爭執而提出主張、抗辯，非訟法院亦不得加以審究；3.關於司法上權利之瑕疵等實質問題應由有爭執之當事人另於非訟程序外提起民事訴訟，循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判決；4.非訟法院所下裁定，恆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即無既判力<sup>7</sup>。

然放寬嚴格之形式審查，擴大其審查對象範圍，依此處理，因在非訟程序即適時審究

註6：<https://law.judicial.gov.tw/FINT/qryresult.aspx?q=ef0fa17b58037bc67e70545e08a0d068&akw=%E6%99%82%E6%95%88>

註7：許士宦（2006），〈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非訟程序上時效抗辯之審究〉，《月旦法學》（No.132），第177頁。

時效抗辯有無理由，於其有理由時即駁回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可藉以減少不應發之執行名義，避免引發後續之不必要的执行程序及訴訟程序，而節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實有助於維護程序經濟及保護程序利益。且在當事人間關於實質事項之爭執已發生時，若仍要求另行開始民事訴訟程序，此對法院及當事人係屬額外負擔。為審理此項爭執，原可將執行名義之取得與權利之確定併於同一程序以求便捷，可是形式審查論卻將此二種程序予以不必要之分離，無端放棄發揮程序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sup>8</sup>。

### 三、本票上之其餘記載之審查

甲、乙共同簽發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月1日之本票1紙，並於系爭本票正面記載：「憑票准於民國108年1月1日無條件擔保兌付或其指定人丙」等文字，另於右下方記載：「本票作為○○大樓建案之擔保用」等文字，乙則緊接在系爭註記後方簽名。甲、乙發票後將之交付丙收執。嗣屆期，經丙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丙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以甲、乙為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所載金額及利息為強制執行。試問：法院應否准許？

甲說：否定說。理由：「無條件擔任支付」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

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自不得附有條件，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本件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其正面雖載有「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字，然右下方復記載「本票作為○○大樓建案之擔保用」等字樣，顯見係於系爭本票附加條件，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難認屬「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系爭本票即屬無效，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予駁回。

乙說：肯定說。理由：本票正面明確記載「憑票准於108年1月1日無條件擔保兌付或其指定人丙」，並未將系爭本票上關於「無條件擔任兌付」之記載刪除，故系爭本票並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情事。乙雖緊接於系爭註記後簽名，其目的無非係為說明系爭本票係因合建契約而簽發，乃係乙與丙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尚不得以系爭註記之原因拒絕其他票據債權人之請求付款，是系爭註記並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即無違反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屬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系爭註記並非記載「不得提示或兌

註8：許士宦，同上文，第178、186頁。



現」，足見系爭註記並非針對丙行使票據請求權之限制，亦非對系爭本票付款條件之限制，故系爭註記僅係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並不影響系爭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效力。綜上，系爭本票上之「無條件擔任交付」等文字未經刪除，系爭註記係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並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系爭本票應屬有效，自應裁定對甲、乙均准許強制執行。

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86年度台簡上字第77號裁定、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8號，均認本票記載抵觸票據應「無條件支付」本質之文字，才歸於無效。然本題僅於票據正面增列系爭註記，並未對票據之流通方式為任何限制，即未違反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規定，應認系爭本票有效，丙以該系爭票據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予准許<sup>9</sup>。

## 伍、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之可能修正方向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該立法為我國獨創而為世界各國所無，實務上本票亦可能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剝削之工具，使有些民眾受害。但有鑑於票據法第123條於一般商業交易使用情形普遍，則本條修正之必要性及影響情形為各界所關注，有主張仍維持現行規定，有主張刪除本條規定，亦有提出折衷方案，例如限制本票以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者始得聲請裁定強制執行<sup>10</sup>。

### 一、主張仍維持現行規定之理由

我現行商業及金融實務使用本票情形廣泛，票券金融市場交易之商業本票及金融業授信業務產生之還款本票，其債權確保之時效考量極為重要，本條可保障授信債權及商業本票執票人權益，有利於貨幣市場流動性，便於一般企業以商業本票取得營業資金。再者本票裁定之費用依非訟送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費用僅在\$500至\$5000。本票給付票款如以民事訴訟法進行則對於債權明確及金額龐大之案件，恐大幅增加當事人訴訟成本。貿然廢除本條規定將影響債權人收受本票意願，工商業籌資亦受到限制，恐對我國企業競爭力有不利影響。<sup>11</sup>

### 二、主張刪除本條規定之理由

票據法第123條為我國所獨創之立法，各國票據法之立法例，並無本票不獲付款得經由

註9：民國109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

<https://law.judicial.gov.tw/FINT/qryresult.aspx?q=031b9f6ab6820ad1545598315e693fa4&akw=%E5%AF%A9%E6%9F%A5>

註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5年8月21日舉辦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相關研議」，《月旦法學》(No.247)，第164-165頁。

註11：同上註，第163頁。

裁定程序，以裁定為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本票為票據一種，與匯票不獲兌付或支票不獲付款並無不同，尚無獨厚本票得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理由。本票裁定之立法背景主要是為了抑制空頭支票氾濫之情形，爰強化本票信用，以增加本票之利用。惟當年立法理由已不復存在，而本票裁定又有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剝削之工具，應原有檢討之必要。本票詐害事件之被害人雖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或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司法途徑救濟，但一般民眾缺乏相關法律知識，且訴訟中訴訟程序中債務人財產將遭凍結，影響發票人權益甚鉅。專家學者曾建議本條應予以廢除回歸一般制度，以支付命令或一般訴訟程序方式實現債權。另非訟事件法並應配合本條之廢止併予調整。<sup>12</sup>

### 三、折衷方案限制本票以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者始得聲請裁定強制執行

據監察院調查，濫用本票裁定制度者均為民間私人債權執行，而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明確，所簽立之契據均足以釋明金融機構為合法之債權人，且金融機構聲請本票裁定之數量龐大，為確保金融機構行使債權之時效，可參照票據法第四條限制支票付款人為金融機構之規定，修正發票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以金融機構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始得聲請強制執行，以避免票

據法第123條遭犯罪集團濫用。<sup>13</sup>

按相關參與有關票據法第123條研修之票券公會支持維持現行條文；銀行公會及信聯社，則支持維持現行條文或採折衷方案，而不建議廢除票據法第123條；學者<sup>14</sup>、司法工作者、法務部、全國工業總會則傾向於本票以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者始得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折衷方案<sup>15</sup>。

### 陸、結論

現今本票裁定執行制度，不僅是容易被當作犯罪工具或剝削的工具，另外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以及事實上尚有爭議，但執票人卻利用非訟程序，不做實質審理、言詞辯論之特性，迅速取得裁定後，此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因而債務人財產被查封，若欲起訴爭執則需繳交裁判費，起訴之責任也就轉換至發票人，就此觀點甚為不公平，尤其對主張本票偽造、變造之發票人而言，更是不公平，亦導致現今本票執行制度被濫用，此為問題之所在。

票據權利該如何行使？是否引用通常的訴訟程序加以行使？在我國特別將本票權利行使規定於非訟事件法，而德國跟日本則就票據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其雖規定在民事訴訟法中，但不代表其進行是一般的民事訴訟程序，因為德國、日本法在票據權利的行使上，前階段類似採用非訟的法處理方式做

註12：同上註，第163-164頁。

註13：同上註，第164頁。

註14：學者曾宛如、洪秀芬、梁宇賢持相同意見，同上註，第172、173-174頁。

註15：同上註，第167-178頁。



簡易的審查，德國有將之特別稱為「略式訴訟」，其實就是具有非訟程序簡易性、書面性、迅速性的特徵，所以與一般訴訟程序不一樣，但是如果當事人有爭執後，會轉換成以訴訟方式來進行。

如果贊同維持我國目前有特別本票裁定之程序，僅需要就該制度產生之缺點加以修正。若要做更大幅度的改變，則需考量是否需獨厚本票，還是應將所有票據權利行使做整體性規劃，可以長遠來思考。但單就本票裁定來說不一定就要將之完全刪除，而是站在目前缺失下思考如何改變，也就是票據法第123條維持現有條文不變，而朝向修改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也就是一個強制執行的執行裁定程序，第一個階段要如何取得執行裁

定，接著在有爭執的情形下要如何確保發票人可以有較慎重處理的程序去主張提出異議、抗辯<sup>16</sup>。在確保發票人可以有較慎重處理的程序，建議採支付命令之異議後之處理程序<sup>17</sup>，或照家事事件法最新修正之在非訟事件就權利有實質上爭執的情形，法院行證據調查、實質審判，而此裁定不僅有執行力，一旦確定並發生既判力，即採取所非訟化審理，直接在非訟程序加以處理而不另開訴訟程序，可以減少法院與當事人的勞力時間費用，且非訟程序費用也比訴訟程序少，可就本票債權存否、可否行使有爭執時，雙方就進行辯論，法院也需為實質判斷，將來所做成的確定裁定，有終局解決紛爭之效力，才是一勞永逸之辦法<sup>18</sup>。

註16：同上註，第168頁，學者沈冠伶意見。

註17：前法官林洲富認為限制本票以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者始得聲請強執，是較緩和之措施，並認不適合比照支付命令程序處理。同註7，第170頁。

註18：同上註7，第167頁。與學者許士宦意見相同，故引用之。